加　急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保〔2021〕106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1〕270号，详见附件1）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的资金分配意见和绩效目标(穗退役军人函2021482号)，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654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件2），资金用途、管理要求等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1401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

二、此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下达。

三、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区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区及时拨付资金，并按中央补助标准及时补助到位。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医疗保障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2.广州市 2022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资金分配表（654 万元）

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州市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加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社〔2021〕27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35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详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项“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2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

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5〕199 号）、《民政部 财政部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101 号）、《民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08〕152 号）和《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 医保局关于修改退役安置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225 号）等有关规定，此次安排资金主要用于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市县财政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提前下达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32,090,000.00	
一、各市合计				66,450,0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6,54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540,0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820,0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7,8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7,80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5,04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040,0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2,66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66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2,23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3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2,48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8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3,03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30,000.00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1,51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10,0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2,15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5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2,03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03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4,97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7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2,44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4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4,28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28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4,48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48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2,44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4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3,25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25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2,82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2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2,56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6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1,92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2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65,640,000.00	
南澳县	604008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30,000.00	
南雄市	606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40,000.00	
仁化县	606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00	
翁源县	606009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20,000.00	
龙川县	607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30,000.00	
紫金县	607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80,000.00	
连平县	607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60,000.00	
兴宁市	608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7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大埔县	608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60,000.00	
丰顺县	608008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50,000.00	
五华县	608009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0,000.00	
博罗县	609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40,000.00	
陆丰市	610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30,000.00	
海丰县	610004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110,000.00	
陆河县	610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30,000.00	
阳春市	614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0,000.00	
雷州市	615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040,000.00	
廉江市	615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40,000.00	
徐闻县	615010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30,000.00	
高州市	616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560,000.00	
化州市	616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300,000.00	
广宁县	617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90,000.00	
德庆县	617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40,000.00	
封开县	617008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40,000.00	
怀集县	617009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2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英德市	618004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8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7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150,000.00	
饶平县	619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00,000.00	
普宁市	620004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230,000.00	
揭西县	620005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900,000.00	
惠来县	620006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870,000.00	
罗定市	621003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830,000.00	
新兴县	621004	财政部提前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23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0,000.00	

附件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退役军人部</td></tr>
<tr><td colspan="2">省（区、市）财政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财政厅</td><td>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
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金额：</td><td colspan="2">13216</td></tr>
<tr><td colspan="2">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13216</td></tr>
<tr><td colspan="2">地方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td><td>≥19.8万人</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经费足额拨付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td><td>有效改善</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优抚对象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2

广州市2022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资金分配表

统计项目：人数(人)　　2021年12月16日

区	1—6级伤残人员		其他优抚对象		合计金额(元)
	人数	金额（2000元/人/年）	人数	金额(元)	
越秀区	131	262,000	1785	432,081	694,081
海珠区	77	154,000	1037	251,019	405,019
荔湾区	39	78,000	648	156,856	234,856
天河区	81	162,000	1430	346,149	508,149
白云区	53	106,000	2881	697,381	803,381
黄埔区	10	20,000	1131	273,773	293,773
番禺区	51	102,000	2302	557,227	659,227
花都区	47	94,000	3073	743,857	837,857
南沙区	18	36,000	1848	447,331	483,331
从化区	27	54,000	2631	636,866	690,866
增城区	41	82,000	3501	847,460	929,460
合计	575	1,150,000	22267	5,390,000	6,540,000

说明：1.统计人数截止2021年12月。

2.根据规定1-6级残疾军人按人均年标准2000元。其他优抚对象按人均分配。

附件3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名称</td><td colspan="3">优抚对象补助经费</td></tr>
<tr><td colspan="3">中央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退役军人事务部</td></tr>
<tr><td colspan="3">省（区、市）级财政部门</td><td>广东省财政厅</td><td>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td></tr>
<tr><td colspan="3">市（区）级财政部门</td><td>广州市财政局</td><td>市级主管部门</td><td>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td></tr>
<tr><td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3">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其中：中央补助</td><td colspan="2">654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地方资金（市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td><td>22842人</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经费足额拨付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td><td>有效改善</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优抚对象满意度</td><td>≧85%</td></tr>
</table>